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83号

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071949315XD

地址：楚雄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学权

云南楚雄矿冶六苴矿床“刀把”Ⅳ期自2014年3月建设完成后投入采矿生产至今，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云南楚雄矿冶六苴矿床“刀把”Ⅳ期自2014年3月建设完成后投入采矿生产至今，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其他有关材料等为证。

我局于2021年5月26日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64号）告知你公

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期限内你公司未要求听证，2021年5月31日提出陈述申辩请求减轻处罚。经我局审查，决定对你公司请求减轻处罚的意见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64号）、2021年5月26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六苴矿床“刀把”Ⅳ期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处六十万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日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代理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